

內容	會員本人(等級 01)	配偶 / 子女
承保年齡限制	15 歲至 50 歲	15 歲至 50 歲 / 未滿 23 歲
續保年齡限制	未滿 75 歲	未滿 75 歲 / 未滿 23 歲
【定期壽險】－疾病身故 (未滿 15 歲子女無此項)	8 萬元	5 萬元
【傷害保險】－意外身故 (未滿 15 歲子女無此項)	80 萬元	30 萬元
【意外失能保險金】 (11 級 80 項-以新殘廢等級表) (未滿 15 歲子女無此項)	4 萬~80 萬元	1.5 萬~30 萬元
【新傷害醫療限額附約】	1 萬元	1 萬元
【團體住院日額增額給付】 (每次事故限 60 日)	1000 元	400 元
【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 (每次事故限 14 日)	800 元	300 元
【骨折未住院】 (按骨折程度給付表)	最高 48,000 元	最高 12,000 元
<b>每月保費</b>	<b>380 元</b>	<b>110 元</b>

## 承保內容說明

- ◎**年齡限制：**
- 會員本人、配偶初次加保為 15 歲以上、50 歲以下，續保可至 75 歲止。
  - 子女投保年齡自出生起(需正常健康出院)，續保可至 23 歲止。
- ◎**投保條件：**
- 限本國籍人士(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 加保者皆需填寫「健康告知聲明書(含個資同意)」，經保險公司審核後方可承保，可追溯至約定生效日投保。若有違反告知，無論是否為因果關係，皆不予理賠。
  - 已罹患重大疾病及其他因素拒保者，加保自始無效，縱使保險事故發生後亦無法理賠。
  - 需本人加保本保險生效，配偶、子女方得參加，若本人退保，配偶、子女亦需一同退保。
  - 保前疾病均不在承保範圍內，若因保前疾病所引發之相關症狀，亦不予理賠。
- ◎**其他說明：**
- 加保之被保險人投保其他保險公司(含本公司)人身保險時，皆未被拒保、加費、延期、附加條件或以次標準體承保，如有，則本公司不予承保。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即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且不予給付保險金)。
  - 本保險理賠申請均由工會統一送件，眷屬各項醫療保險金由該會員代為請領；身故受益人均為法定繼承人，如需變更請每年主動填寫受益人變更同意書。
  - 有關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之保障範圍，必須在團保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31 日起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
- ◎**續保說明：**
- 團體保險屬於定期險非終身型保單，採一年一約制(即被保險人不保證續保)，保障至一年契約期滿為止。
  - 本保單一年到期續保時，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同意遠雄人壽可調整續保保險費及單一被保險人是否繼續續保之權利，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不得異議。

◎給付內容以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實際保單條款為準，保單附加條款內容被保險人得主動向要保單位調閱。

114.04 版